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司法局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商务局

宿市监函〔2021〕57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1 年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重点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安徽省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皖市监函〔2021〕133号)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组织保障，高质量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

况，制定我市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和具体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点

为深入推进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安徽省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皖市监函〔2021〕133 号）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组织保障，高质量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我市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点。

一、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一）优化审查方式。遵循“谁制定、谁审查”原则，鼓励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明确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对拟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应按规定履行起草部门初审和市场监管部门复审的双重审查程序。（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二）规范审查流程。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复审前，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需要保密、限定知悉范围的除外。（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严格遵守审查标准。严禁出台含有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中设定不合理条件、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情形的政策措施。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

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四）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鼓励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和具体表现，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认定标准和判断因素，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直各部门负责）

二、认真开展政策措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

（五）全面开展增量政策措施审查。贯彻落实《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做好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审查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六）定期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或在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切实提高审查质量

(七)借助力量参与审查。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聘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或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及律师参与审查；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提升审查结论准确性。（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八)加强第三方评估成果利用。根据2020年省局开展的第三方评估结果，梳理目前全市制度实施存在问题以及违反竞争政策典型表现，及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予以纠正。（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

四、强化监督检查

(九)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可以采取网上随机抽检、相互检查、实地督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督查审查质量情况，对督查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热线，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举报反映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及上级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市直各部门负责）

五、强化审查工作保障

(十一)推动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

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就工作方式、审查流程、文本制作等方面搭建分享交流平台，推广有关部门好的做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二）强化宣传培训。印制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册（品），加强对国家最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定期编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简报，大力宣传相关地区、部门典型经验与做法，适时曝光负面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业务培训，多形式开展部门间研讨交流。支持各县区（园区）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培训活动，鼓励各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特定领域竞争政策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市管各园区负责）

（十三）加强理论研究和交流。深入开展调研，了解各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情况，研究工作落实新举措。结合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难点，与有关高校、研究机构开展研讨，进一步增强对审查标准的理解。配合省局开展长三角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提升行动”技能竞赛活动，推进竞争政策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